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自願性公告 擬購買加密貨幣及商品

本公告乃由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批准港幣24.0百萬元之預算用於本集團在自本公告日起的未來一年內於受監管以及許可的交易平台購買加密貨幣及商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BTC)、以太幣(ETH)、黃金及白銀。本集團購買有關加密貨幣及商品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酌情執行。

從長期來看，加密貨幣及商品具有抗通脹及升值的潛力；並具有長期價值。本集團對加密貨幣及商品市場的發展抱有信心，且認為目前是購買加密貨幣及商品的合適時機。此外，加密貨幣的購買，旨在為本集團現有網絡遊戲綜合服務業務佈局之考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集團可能買賣的任何加密貨幣及商品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密貨幣及商品市場在短期內可能動盪，而加密貨幣及商品的價格亦可能存在波幅。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買賣任何加密貨幣及商品的時間、數量、類型或價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中有關本集團買賣加密貨幣及商品的相關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晶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周潤璋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梁嘉偉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內。